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1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：

按照《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对化工委、生态环境局、石化集团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1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完成情况

反馈问题：托球生物公司母液吨桶、离心机盖板密封不严，现场监测显示为较大泄漏点。

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整改目标已全部完成。规范企业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，有效减少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量。

生态环境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一是对托球生物科技(兰州)有限公司现场环境问题依法依规查处，处罚金额 6.3 万元。二是将托球生物科技(兰州)有限公司、兰州康金源药业有限公司、兰州鼎达科技有限公司、兰州馥尔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甘肃哗氟多化工有限公司、兰州基一医药有限公司、甘肃汇健药业有限公司、兰州银雪科化有限公司共 8 家企业列入泄漏点检测与修复

报告抽检计划，委托甘肃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共计抽检 7527 个密封点，已全部完成抽检任务。

化工委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一是督促企业进一步健全现场环境管理制度体系，指导企业开展 2025 年上半年泄漏检测工作，持续加强现场异味管控，成立 24 小时现场巡查小组，通过加强夜间和周末突击检查，确保化工园区范围内无明显异味。二是为进一步验证园区企业泄漏检测质量效果，按计划对 45 家异味突出企业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复核工作，对于存在的 66 个漏点督促企业进行了整改。

石化集团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一是督促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企业加快开展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报告复核检测，已完成 38 家（剩余未开展企业为长期停产企业或计划下半年开展企业）。二是通过日常监管检查，督促企业全面排查收集治理含 VOCs 物料的工艺排气和逸散废气，提高设备的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，加强化工装置开停车、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监管，建立非正常工况报备制度，确保企业有组织 and 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异味管控到位。

二、现场核查情况

经核查，生态环境局已按照整改要求向托球生物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处罚金额 6.3 万元，对企业泄漏点检测与修复报告进行了抽检，共计抽检密封点 7527 个，已出具抽检报告。

化工委督促化工园区企业规范及时开展 2025 年上半年泄漏

点检测与修复工作，经核查，化工园区部分企业已完成了 2025 年上半年泄漏点检测与修复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，剩余未开展企业为长期停产企业或计划下半年开展企业。同时化工委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化工园区 43 家（滨农、百事兴因长期停产暂无法开展检测）异味突出企业开展了有机挥发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复核工作，已出具复核报告。

石投集团督促化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企业规范及时开展 2025 年上半年泄漏点检测与修复工作，经核查，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部分企业已完成了 2025 年上半年泄漏点检测与修复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，剩余未开展企业为长期停产企业或计划下半年开展企业。

三、验收销号意见

经核查，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、化工委、石投集团分别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1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均已实现，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，建议予以销号。

四、整改意见建议

加强日常监管，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依规查处，同时督促 2025 年未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开展。



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2 日